附件 6

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:

我司承建的罗湖“二线插花地”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Ⅱ标段，已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竣工（交工）验收（终止施工合同）。根据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65 号）和《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》（深人社规〔2022〕7 号），我司承诺如下:

该项目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已足额支付完毕，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。如该项目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，我司同意按照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履行清偿（先行清偿）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:

2024年 1月21日

联系人: 李欢学，联系电话: 13682603660